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

107年第1次選手遴選簡章

1. **依據：**依桃園市政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「桌球發展重鎮計畫合作協議書」辦理。

1. **目的：**
2. 推廣本市桌球運動，提升桃園桌球水準，振興桃園桌球競技實力。
3. 培育優秀桌球人才，永續發展桃園桌球隊，建構本市三級桌球銜接制度。
4. **遴選對象：**國中、高中、大專校院之學生。
5. **報名資格**：運動成績優良在學學生，申請時仍接受桌球專長項目訓練，且最近二年內符合下列條件者。
6. 具備國手資格者。
7. 具備18、15及12歲組青少年（少年）國手資格者。
8. 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八名者。
9. 獲全國性達9隊以上參賽之競賽前五名者。
10. 獲縣市級比賽前三名者。
11. 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及各縣市體育團體推薦具發展潛力者。
12. 桃園La new桌球隊現有球員。
13. **報名方式：**請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以郵寄方式，並檢附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14. **報名說明：**
15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10日(星期三)。
16. 報名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17. 現場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行政辦公室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6樓)。
18. 郵寄單位及收件人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行政辦公室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6樓)陳雅青小姐，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19. 聯絡電話:03-3194510轉6011。
20. 報名表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自行列印A4大小紙張。
21. 繳交資料：(請依序排列裝訂)
22. 報名表。
23.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。
2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25.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。
26. 家長同意書暨健康聲明書。
27. **遴選方式：**
28. 書面審查：依報名序號排序審查。

（一）審查時間：107年4月20日(星期五)。

* 1. 審查地點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行政辦公室(簡稱桌培計畫行政辦公室)。
  2. 審查方式：本計畫審核程序，由桌培計畫行政人員進行審核會議，針對報名選手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初審作業，初審完畢後，將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遴選評審委員進行複審。

1. 技能測試：
2. 報到時間：107年4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3. 報到地點：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訓練中心(桃園市市立體育館地下二樓-[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](https://goo.gl/maps/YN3mij2q6872)）。
4. 測試內容：基本動作或綜合技術。
5. 成績計算：
6. 初試40％：書面資料。
7. 複試60％：技能測試。
8. 評審會議：技能測試結束後召開，依據初試及複試結果綜合討論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9. **正取名單公告：**

一、本次遴選將於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前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

單。

二、正取者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桌培計畫行政辦公室電話通知，請選手依指定時間及地

點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需求，擇優遞補。

三、成績未達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1. **有關本隊簽約選手福利如下：**
2. 升學管道：本隊選手須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指定學校就讀，擁有完善的升學路徑，可無後顧之憂進行培訓。

二、生活及課業：老牛皮公司將視實際需要選派輔導老師協助選手生活及課業。

三、生活津貼：老牛皮公司提供生活津貼，金額擇優發給之，詳如下：

（一）國中選手：每人每月新臺幣5,000元。

（二）高中選手：每人每月新臺幣7,000元。

（三）大專校院(含)以上選手：每人每月新臺幣10,000元。

（四）當年度15歲青少年國手前3名：每人每月新臺幣7,000元。

（五）當年度18歲青少年國手前3名：每人每月新臺幣10,000元。

（六）當年度成年國手：每人每月新臺幣15,000元。

（七）當年度成年國手前3名：每人每月新臺幣18,000元。

四、學雜費(不含代收代辦費)：國中及高中學生學雜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，

大專校院學生補助雜費。

五、住宿費：本隊選手均統一住宿及管理，住宿費用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支應。

六、保險：選手在本隊期間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辦理團體傷害保險，保額為新臺幣200

萬元。

1. 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。